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吳昕霏  
電話：063901132  
傳真：062982507  
電子信箱：theyee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0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5102460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(1024601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員工子女就讀佛光大學，領有「佛光大學學士班新生入學助學金實施辦法」發給之助學金者，因該助學金係屬一般助學金性質，得依規定請領子女教育補助，惟如實際繳納之學雜費（學費及雜費扣除助學金之數額）低於子女教育補助數額者，僅得補助實際繳納數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佛光大學105年9月30日佛光學字第1050008754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  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裝

訂

線